

● 经济理论与实践

论新中国的农业制度创新^{*}

赵 雪 梅

(武汉大学 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赵雪梅(1963-),女,四川三台人,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系博士生,主要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

[摘 要] 建国以来,我国经历了3次农业制度创新。第一次是土地改革,第二次是以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两次农业制度创新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业和农村经济中的深层次矛盾日益暴露,农业产业化经营正是为解决这些矛盾而兴起的第三次农业制度创新。

[关键词] 土地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产业化经营;制度创新;经济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3-0302-07

农业制度创新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其基本内涵包括农业土地制度创新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制度创新两个方面。任何制度创新,都必须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其一是新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形成强有力的生产者利益驱动机制;其二是新制度优化资源配置,产生强有力的成本约束,生产效率高。建国以来,我国农业土地制度与组织制度创新主要有3次:第一次是完成于1953年的土地改革;第二次是完成于1984年的以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本内容的农村改革;第三次是正在兴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每一次制度创新都对我国农业生产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产生巨大的推动力。

一、土地改革——第一次农业制度创新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一定形式的农地所有制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一定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又必须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长期存在。因此,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变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农地所有制,是农业生产率增长的基础。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中国的全面胜利,中国农村开始由自发性的社会变迁步入有计划的社会变迁。由于土地资源在我国农村社会中属于极为重要的社会资源,土地制度的变革必然导致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通过合作化使个体农民走上集体化的道路,这些基于土地制度演变所发生的社会变革,直接影响到农村社会各种关系的变化、重组和创新,使农村社会经历了一场急剧而深刻的变迁。

实行土地改革,改变土地占有关系,将土地从封建地主手中转移到直接从事生产的农民手中,使农民从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关系中获得解放,为国家的工业化、民主化开辟道路,这是摧毁封建社会、改变农村传统的社会结构的必要前提。在一个传统农业国度里,在没有真正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以前,是根本

谈不上发动国家工业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始于上个世纪20年代初期,到新中国成立时,在约占全国面积1/3的人口的老解放区和半老解放区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完成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是完成中国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最大任务,是实现建国初期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3个必要条件之一,也是建国后农业制度的第一次创新。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土地改革法》的指导下,自1950年到1953年春,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都已完成,“耕者有其田”在中国变成了现实。土地改革消灭了在我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确立了新型的小农所有制基础上的农民家庭生产经营组织形式,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土地改革作为制度变迁产生了巨大的制度绩效。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810亿元,比1949年增长77.5%,粮食总产量增长44.8%,棉花总产量增长1.9倍,年均增长率高达43.2%,其他农副产品生产也有了很大的发展^[1](第14页)。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提高了70%,在全国企业中先后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1952年与1949年相比,农民收入也增长30%以上^[2](第92页)。

土地制度的改革也使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突出表现在:其一,农村居民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昔日生活在农村最底层,在政治上毫无地位可言的贫雇农,摆脱了对地主、乡绅的人身依附,成为农村中的主人;而昔日把持农村社会、政治生活的地主、乡绅则威风扫地。其二,农村居民的经济地位趋于上升。土改后,贫、雇农因分得土地而上升为中农,中农阶层在农村中所占的比重迅速增大。据调查,从土地改革以来到1954年末,贫雇农由占农户总数的57.1%下降到29%,中农则由35.8%上升到62.2%^[3](第44页)。农村阶层结构的这种演变,实际上是农民经济地位上升的一种折射。其三,农村组织结构得以重构。农会和乡村人民政权的组建,摧毁了原有的封建乡村政权,旧有的乡村秩序关系明显改变。农民也开始被组织在以社会地位而非血缘地位为依据的新型组织之中,这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宗法血缘体系,封建宗族势力的影响明显削弱。

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为我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清除了根本性的社会制度障碍,但并没有改变小农生产大国的性质。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以小块土地私有为特征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结构中的基本形式。据估计,当时我国农村中自耕农(指不进行雇工经营的农户)约占总农户的85%-90%^[4](第86页)。马克思曾经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5](第910页)小农经济的广泛存在,对于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对于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生活和工业化事业对于粮食和各种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明显地存在着尖锐的矛盾。

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合作经济,通过农业合作化把个体小农经济变成社会主义经济,方向是正确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很不发达的情况下,通过农业合作化来解决农村社会的共同富裕和发展问题,应该说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选择。但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失误,最突出的是:一是操之过急。在农业合作化初、中期,尚能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在高级社阶段,短期内就把农民视如生命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了公有化,明显地超越了农民对制度变迁的需求与心理承受能力。正如邓小平在回顾农业合作化时所指出的那样:“农业合作化,一两年一个高潮,一种组织形式还没有来得及巩固,很快又变了。从初级合作化到普遍办高级社就是如此。如果稳步前进,巩固一段时间再发展,就可能搞得更好一些。”^[6](第316页)二是片面追求生产关系的升级。认为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就可以提高生产力水平,改变生产组织形式就可以提高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思想在后期占了上风。过早地完全否定了私有制,取消了加入高级社农户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按股分红权,也没有严格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三是形式过于整齐划一。随着初级社普遍转为高级社,整齐划一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取代了初级合作社时期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单一的集体统一经营取代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以高级社集中统一管理为特征的社会结构也取代了以一家一户为基本社会单元的分散性社会结构。

在农业合作化后期所出现的操之过急、改变过快、工作过粗的问题尚未克服的情况下,一场人民公

社化运动又在农村掀起。1958年8月下旬到11月初,经过短短的2个多月的时间,全国农村就基本上实现了人民公社化。74万多个农业社合并为2.85万个人民公社,加入公社的农户达1.27亿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9.1%^[1](第26页)。

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标志着农村的经济社会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新体制的特征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即高度的集中和高度的平均主义。在人民公社后来存在的20余年里,它的体制虽几经调整,但这两个本质特征始终未变,只是在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完全超越农村生产力发展实际需要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由此派生的瞎指挥、浮夸风、“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给农村生产力发展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严重地挫伤农民的积极性,给中国农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伤害。1958年到1978年,是新中国农业发展最为缓慢的20年,到1978年,农村贫困人口还多达2.5亿人,贫困人口发生率高达30.7%^[1](第31页)。

人民公社制度作为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的主观产物,不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要求,其失败是必然的。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我国农业发展史上一次不成功的农业制度变革。人民公社制度的失败,是我国农业新经济体制得以迅速诞生的前提条件和基本依据。

二、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第二次农业制度创新

邓小平同志曾把“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归结为“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的“第一个飞跃”^[7](第335页)。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作为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在全国范围内经历了由不联产到联产、从包工到包产再到包干,从“不要包产到包户”到包产到户再发展为包干到户的变化过程。责任制类型的变换过程,实际上也就是农户经营主体的形成过程。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这两个文件的试行,推动了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恢复和发展。到1979年底,全国1/4的生产队实行了包产到组,尤其是安徽、四川、贵州3省中,实行包产到组的分别占到了生产队总数的61.6%、57.6%、52%^[8](第173页)。

到1982年6月,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占总数的67%^[9](第83页),1984年底,全国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100%,其中实行大包干的占总数的99.1%^[10](第10页)。至此,全国农村绝大部分生产队都成了统分结合、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大包干”模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革新土地经营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把集体所有的土地长期包给各家农户使用,农业生产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农民生产的东西,“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和农户保持着发包和承包的关系,集体统一管理公共提留,统一经营集体企业,有统有分,统分结合,既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又发挥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因而不同于农业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经济,而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中的一个经营层次。

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使陷于崩溃边缘的农村经济摆脱困境,促进农业生产力连上几个台阶。根据有的学者估计,在1979~1984年农作物产值增长中的42.23%,其中家庭承包制改革带来的增长达19.8个百分点,贡献率为46.89%^[11](第94页)。作为一项制度创新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最大的绩效还在于突破了计划经济模式,将亿万农民从人民公社制度下解放出来,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农户和家庭成为具有经济学意义上的“厂商组织”,实现了责权利的统一。如果说50年代土地改革是土地所有制的第一次革命,是土地所有权的革命,使土地从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家庭承包制改革则是土地所有制的第二次革命,是土地使用权的革命,使土地从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家庭承包制的推行,推动了农村经济的飞跃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1018.4亿元,增

加到1984年的2295.5亿元;农业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由1979年的378.6元/人,增加到1995年的1980.8元/人;农村人均收入从1979年的179.8元/人,增加到1995年的2337.9元/人,增长了13倍^[12](第195页)。

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的比重由1979年的70.5%下降到1995年的52.2%。在农村社会总产值构成上,农业产值所占比重由69.5%下降到23.1%,而非农业产值所占比重则由30.5%上升到76.9%^[12](第175页)。

我国农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户经营和小农耕作制度基本适合现阶段中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因而必须继续坚持在家庭经营的前提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但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终究还不是完善的农业制度,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地反映出这一制度本身的缺陷:

1.没有涉及农地集体所有权的界定。1959年初,在纠正人民公社错误时,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但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土地所有权范围没有严格界定,并在以后的20年中发生了多次升级过渡。可见,人民公社遗留下来的土地所有权关系相当混乱。家庭承包制是在人民公社体制内部中产生、推广的,没有涉及土地所有权关系。人民公社解体后新组建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不仅职能不清,多数形同虚设。1998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与1986年的《土地管理法》相比较,土地所有者代表增加了“村民小组”,但并没有对乡镇农民集体、村农民集体和村民小组(村内农民集体经济组)之间的所有权边界进行界定,因此,土地所有权关系仍然是模糊的。土地所有权主体不清,集体土地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

2.土地使用权权能不明确,权属不充分,“两权”关系的内容不明确。农民承包的土地并没法律层面的保障,不断地调整土地承包关系,使农户的承包权难以稳定,乡、村与土地承包者之间权力关系也不十分明确,因而经常出现前两者对后者权力横加干预的情况,乡、村干部在土地问题上往往为所欲为。农户对土地使用权的这种不确定性,还表现在非农业占用耕地的经济补偿太少,助长了非农业过量占有耕地的现象,农民的负担被随意性的加重,长期得不到解决。由于土地使用权权能不明确,权属不充分,所以政策上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但实际转让的情况不多。据统计,1993年全国发生转包、转让土地的比重只有0.9%^[13](第152页)。与土地使用权属不充分、权能不明确相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关系的内容不明确。土地所有权归集体,分户承包,但所有者和承包者的权利义务缺乏具体的规定。一方面,集体作为土地所有者对土地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没有明确的程序和形式;另一方面,土地承包者拥有的使用权不仅有哪些内容不明确,而且要尽哪些义务也不明确。

3.“双层经营”结构在绝大多数地区很不完善。

家庭承包制的真实涵义是分户承包经营,集体组织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但是,集体服务的实际发展很不尽人意。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缺乏恰当的服务组织。现有的乡镇农业服务组织,具有浓厚的官办色彩,为农民服务的意识差,因此农民并不欢迎。由于同样的原因,乡镇或村通过集资从事一些必不可少的统一经营项目,难度大,效果差。二是一些集体组织在利益的驱动下,热衷于非农业的投资,经营的项目与农业生产没有直接关系。这种现象推动了乡镇企业的繁荣和发展,但不属于双层经营的范畴。三是不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政府、村委会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体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承担了基层组织的社会职能,缺乏人力和物力来充实为农业服务的职能。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存在的上述缺陷,正是农业制度再创新的主要动因之一。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第三次农业制度创新

新中国的两次农业制度创新,特别是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户家庭经营制度,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农

业和农村经济中久已存在的深层次矛盾日益暴露出来,至少面临 4个突出的不适应:一是农业投入与农业持续发展要求不适应,农业基础脆弱,比较效益低下,发展后劲和内在动力不足。二是分散的农户经营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不适应,难以进入社会化大市场。三是传统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农业宏观管理体制与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不适应,成为市场农业发展的制度障碍。四是居民的消费需求开始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传统部门的生产方式与变化着的社会市场需求不相适应。

要解决这些矛盾问题,需要农业制度再创新,即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实现分户经营基础上的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是促进农业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转变的有效途径。尽管国内学术界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定义不一,但其核心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农业增产、农民增效和财政增收为目标,将农业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通过各种利益机制和组织方式联结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从而实现种养加、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

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逐步从沿海扩散到内地,从养殖业扩散到种植业等农业的各个领域。根据 1997 年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全国 29 个省进行的一项统计调查显示,全国已有形成某种利益联结关系的一体化组织(以龙头企业为记数单位)11 824 个。其中,东部地区占总数的 55.9%,中部地区的占 36.7%,西部地区的只有 877 个,占总数的 7.4%;上述一体化组织在不同产品和行业上的分布情况看,水果、蔬菜业组织占总数的 26.7%,畜牧业组织占 25.8%,粮、油、糖业组织占 21%,水产业组织占 6.5%,其他产品行业组织 2372 个,占总数的 20%;从这些一体化经营组织的内部利益机制来看,通过股份合作制方式实现企业与农民利益结合的占总数的 10.4%,通过互惠合同实现两者利益联接的占 70.8%;在互惠合同形式中,企业既实行保护价或优惠价收购,又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占互惠合同关系的 49%,仅实行保护价收购的占 32%,实行优惠价收购的有 1 591 个,占互惠合同关系的 19%^[14](第 118 页)。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广大农民根据我国国情进行的市场取向的组织制度创新,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和制度的演变,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根据社会系统理论,组织是一种协作系统,它的产生和存续,以其提供或分配给成员的“诱因”大于或等于各成员的“贡献”为条件。从经济学角度看,一种新的经济组织的产生,它必将具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减少进入障碍、利于分工协作、取得规模优势等许多功能。它是其成员预期“诱因”大于“贡献”和利益驱动作用的结果。从制度变迁的角度看,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一种更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新的制度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第一,农业产业化经营是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的根本出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奠定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微观基础,农户成了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是,分散的农户生产在变幻莫测而又很不完善的大市场面前,有先天的缺陷:(1)主体分散,势单力薄,物质技术基础脆弱,难以抵御以至化解市场风险;(2)一家一户难以科学准确地掌握市场行情,难以预测行情变化情况,具有较大的生产盲目性;(3)农户分散生产,组织化程度低,势必造成农产品交易成本高,利益大量流失。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弥补了家庭承包责任制推行初期存在的一些缺陷,又肯定了家庭生产的积极性,使之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微观基础。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通过中介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市场和生产基地,组织小农户,联系大市场,增强农户抵御市场风险与自然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使分散的家庭经营能方便地获得所需要的市场信息、资金支持、生产资料供应、产中作业服务与技术指导、产品储运加工销售服务,提高生产社会化水平,有效地克服小生产经营的种种弊端。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助于全面提高农户经营水平,使小规模、大群体的户营经济,通过新的产业组织整合,形成管理科学、科技含量高、具有规模优势的综合经济实体。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龙头企业或服务组织把分散的农户生产组织起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纳入社会化生产体系,这无疑扩大了农户生产的外部规模。而且农业产业化经营还进一步把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环节联结起来,形成一体化经营,这无疑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从而使农业规模

经营突破了土地规模经营的局限,以横向和纵向更广空间的要素配置实现规模效益,增强农户参与大市场的能力。同时,与农户联结的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也因为与生产农户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而有了稳定的货源和原料生产基地,避免了产销波动,同样提高了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和农民的比较效益,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举措。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一方面延长了农业的产业链条,使农产品在加工、销售环节不断增值。将农产品由原料通过各种工序加工成方便食品、营养食品等,价值可增加几倍甚至十几倍。另一方面,使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诸环节结成利益共同体,使农民通过产业化链条上的各个组成部分多层次获利。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了主导产业的膨胀,扩大了农民就业的领域,增加了致富门路。走农业产业化道路,可以使农业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增强了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这样,就可以有效地解决长期存在的农民增产不增收的问题。

第三,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步伐的重要手段。农业龙头企业成为沟通城乡的纽带和桥梁,加速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资本、技术、人才、资源、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实现了城乡之间、各产业间的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大大推进了城乡一体化进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促使一大批农产品加工、贮存、流通企业的迅速崛起,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几亿劳动力都集中在农业和有限的耕地上,严重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不能走盲目流入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路子,必须立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大力兴办乡镇企业,促进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向农业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力地推动着农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一方面,通过大力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抓好多种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再把眼光仅盯在有限的耕地上;另一方面,通过农产品种养、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科技服务的多层次加工、多环节增值,大大扩大了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

第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农业经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重要途径。农业产业化经营,可以发挥生产社会化、专业化、贸工农和农科教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全面提高人力资源素质和生产经营的整体素质,将适用有效的科学技术普遍应用于各个环节,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快农业产业的升级转型,促进向现代农业转变。具体说,就是在农业产业化经营条件下,“龙头”企业为获得均衡稳定的货源和优质原料,要求初级产品、原料生产相对集中,形成经济规模;农户借助“龙头”企业的配套服务,尽可能地扩大生产能力,形成区域规模和产业规模,获得规模效益。这种聚合规模和利益机制,正好为专业化生产采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具开辟了可行渠道,形成一种高起点、速度快和效益好的新型的现代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体系。正是由于一体化经营具有生产适度集中、规模较大、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优势,能够将许多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直接运用于生产加工过程,直接推广到户,覆盖从技术设备、良种供应、种养管理到产品收购、加工、储运和销售全过程,从而大大缩短科学技术的推广周期。而适度集中较大的生产规模与先进技术和现代设备相结合,得以进行规模化生产、规范化管理、企业化经营,从而大大提高运营效率,缩短生产加工和运销周期,节约生产、交易成本,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纵观我国农业的3次制度创新历史,充分证明农业制度的任何变革必须适合中国农业的实际状况,才能产生积极的效果,促进中国农业的发展。第一,这种变革必须同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相适应。这就是说,要同中国农业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基础上产生的单门独户的生产组织形式以及小农耕作方式相适应,离开了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去追求不切实际的“规模经营”,像人民公社化运动那样,只能是生产要素的“简单堆集”,这种“简单堆集”又以剥夺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产权来实现,必然遭致适得其反的恶劣后果;第二,这种变革必须是同覆盖当今世界的市场经济相衔接,以市场为导向,借助于市场机制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按市场需求进行生产,才能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获取最大限度的经济效益;第三,最为重要的是通过形成新的利益驱动机制,以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同等数量要素投入取得更高的产出,这是一种新的生产组织制度有无强大生命力的根本所在。1952年结束的土地

改革,满足了中国农民几千年来对土地的渴求,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帮助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建国后经济的恢复。起始于 70 年代末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家庭为基础,给农民带来一种土改中“似曾相识”的新的利益驱动,在中国农村爆发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创造了中国以至世界农业史上前所未有的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奇迹。正在兴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多元经济利益主体参与而构成的经济共同体,它把农业生产与产品加工、运销、综合利用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行贸工农、产供销一体化,通过科学合理的利益机制,把“龙头”与农户的利益联接起来,并成为“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一体,把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通过“龙头”走向市场,从整体上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从而推动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参 考 文 献]

- [1] 方向新.农村变迁论 [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 [2] 陈贤昌.中国农村再改革途径、农业产业化 [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
- [3] 苏 星.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4] 陈吉元,等.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1949—1989) [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
- [5]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6]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7]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 周太和.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 [9] 陆学艺.联产承包责任制研究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10] 郭书田.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十年 [M].北京:农业出版社,1990.
- [11]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报告(1996) [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6.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国农业发展报告(1995) [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
- [14] 陈吉元,等.中国农业与农村经济 [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邹惠卿)

On Agricultural System Innovation of China After 1949

ZHAO Xue-mei

(School of Busines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O Xue-mei(1963—),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Business, majoring in socialist economy theory.

Abstract Our country has gone through three agricultural system innovations. The first is land reform, the second is agricultural reform mainly in the form of family contracting responsibility system with remuneration linked to output. Two agricultural system innovations have made splendid achievement. But along with establishment of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conflicts of agricultural and countrys economy are increasingly emerging,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is the third agricultural system innoration to resolve these conflicts.

Key words land reform; family contracting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dustrializ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nnov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